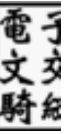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555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90號
承辦人：課員 陳登源
電話：03-4793070#1121
傳真：03-4993676
電子信箱：10010736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民字第1110006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435900A_1110006887_ATTACHMENT1.xlsx、
376435900A_1110006887_ATTACHMENT2.xlsx、376435900A_1110006887_ATTACHMENT3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所屬
人員擔任本區選務工作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20日桃選一字第
1110000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
(鎮、市)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
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(里)長等地方公職人
員選舉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8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訂於
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同日舉行投票。
- 三、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
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
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22號函核定
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所定標準支給，本
區辦理旨揭選舉之選舉票數量為3張(市長、市議員及里



長)，主任管理員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及管理員2,200元(均不含講習費200元)。

- 四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略以，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(採最廣義認定)，請貴單位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五、貴單位同仁如以包所方式報名，請先參閱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人數表(附件一)，將該投開票所需求員額及個人資料填具於推薦名冊(附件二)，免備文由承辦人員逕傳本公所選務承辦人信箱(10010736@mail.tycg.gov.tw)。
- 六、貴單位同仁如以個人方式報名，請改以登記資料卡方式(附件三)，填具完整個人資料，並經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及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，紙本親送、寄送或傳真本公所，後續由本公所擇合適投開票所及職務工作遴派之。
- 七、檢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龍潭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人數表、推薦名冊及登記資料卡各1份。如有相關報名疑義，請電洽本公所選務承辦人陳先生(03-4793070#1121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、桃

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副本：

